附件 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甄選生及家長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甄選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繳交健康關懷表：甄選生於報名時、檢定時繳交健康關懷表如附件 1-1，另填附件 1-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於報名時或科學能力檢定時繳交。

二、 自我健康管理：甄選生於甄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三、 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甄選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如因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甄試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本校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置至備用試場應試；未於甄試前出具診斷證明書申請免戴口罩或經審查未核可者，一律須配戴口罩應試。

四、 試場通風：本校全數試場於應試時將全程打開門窗通風，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甄選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五、 陪試人員：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甄選生外，不開放甄選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甄選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試，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如附件 1-3)，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掛號郵寄本校申請(郵戳為憑)，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掛號郵寄寄送，陪試人員於甄試當日攜帶「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如附件 1-4)，經工作人員查驗後，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若有發燒，禁入校園陪試)，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如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不得陪試。

六、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一)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3 月 10 日公告)，但於科學能力檢定(3 月 13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

「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科學能力檢定)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甄試費用(即報名費)。

(三)若報名之後，已公告通過報名資格審查(3 月 10 日公告)，但於科學能力檢定(3 月 13 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並於下午第 1 節試前再量測體溫 1 次。應試時若突然發燒，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科學能力檢定)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項甄試費用(即報名費)。

(四)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3 月 20 日)當日或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則不得應試；若於當日應試中，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實驗實作)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甄試費用。

(五)若公告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但於實驗實作(3 月 20 日)當日或前 14 天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並於下午第 1 節試前再量測體溫 1 次。應試時若突然發燒，將中止應試，甄選生由試務中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本項甄試(實驗實作)不辦理補考、應試中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退本項甄試費用。

(六)甄選總成績採計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成績，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不列入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無實驗實作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比序。

七、 提醒甄選生，若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等三類對象，切勿私自參加甄試，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甄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八、 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九、 防疫期間，甄選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疫情防範時期，敬請協助配合，共同守護你我及他人的健康~

附件 1-1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甄選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四、您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甄選。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學生簽名/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日期:

填寫日期:110 年　　日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否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

2.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咳嗽 □喉嚨痛 □頭痛 □肌肉或關節痠痛
□流鼻水/鼻塞 □味覺失調或消失 □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全身疲倦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否 □是

4.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否　　□是

5.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否　　□是(到期日：　　月　　日)

6.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否　　□是

7.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否　　□是

8.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否　　□是(日期：　　年　　月　　日，景點：　　)

附件 1-2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切結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報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科學班甄選(含科學能力檢定及實驗實作)，遵照貴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1.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
2. 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遵照學校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
3.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可外出)者，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4. 兩階段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退該項甄試費用，該項甄試成績不採計。
5. 無科學能力檢定成績不列進入實驗實作之成績比序、僅科學能力檢定成績，無實驗實作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比序。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1-3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
（僅供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甄選生之親友 1 位申請）

本人(姓名)＿＿＿＿＿＿＿＿，身分證號：＿＿＿＿＿＿＿＿，

電子信箱：

因有子/女(姓名:＿＿＿＿＿＿，就讀國中:＿＿＿＿＿＿＿＿)，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茲因＿＿＿＿＿＿＿＿＿＿＿＿＿＿＿＿，需入校園內陪試，特此申請。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承上經本校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入校園內陪試。 承辦學校核章：

附件 1-4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陪試人員)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四、若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進入校園內陪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簽名/日期:

填寫日期:110 年　　日　　日

姓名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否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					
2.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咳嗽 □喉嚨痛 □頭痛 □肌肉或關節痠痛 □流鼻水/鼻塞 □味覺失調或消失 □嗅覺失調或消失 □腹瀉 □全身疲倦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否 □是					
4.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否 □是					
5.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 □否 □是					
6.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否 □是					
7.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否 □是					
8.最近 14 天內(○月○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否 □是(日期：　　年　　月　　日，景點：　　)					